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审批发〔2024〕91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忻州宁武500千伏 新能源汇集站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省能源局：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山西忻州宁武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报告》（晋能源规字〔2024〕13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忻朔电网新能源接纳能力，优化电网网架结构，解决忻朔地区500千伏主变重载问题，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文件，同意建设山西忻州宁武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输变电项目。

项目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及贷

款本息偿还。

二、建设地址：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朔州市朔城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宁武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本期建设 1×1000 兆伏安主变，远期规划 4×1000 兆伏安主变，建设 1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至朔州 500 千伏变电站。朔州 500 千伏变电站完善现有 1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宁武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朔州 500 千伏线路 36.3 公里，同步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等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 38295 万元，其中资本金 765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自筹，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支持文件是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000202400018 号）、山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晋稳评备〔2023〕18 号）。

六、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等招标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批复的招标方案。

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建手续。未完成报建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八、项目单位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

全评价制度，做好“三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请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或者在同意延期的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你局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057

项目名称	山西忻州宁武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 输变电工程		建设 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设计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建筑工程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安装工程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设备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监理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核准意见：</p> <p>一、 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重要材料）、设备、监理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 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项目代码：2206-140000-89-01-577003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朔州、
忻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